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及辭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相應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7年7月25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變更：

- (1) 馬介璋博士已提呈辭任本集團聯席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鄭松興先生調任為本集團主席，不再擔任聯席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 (3) 孫啟烈先生、馬偉武博士及梁滿林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榮譽顧問，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出謀獻策，提供寶貴的指導意見。

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之構成為四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鑒於上述變更，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內容會作相應調整。除該等調整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之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7年7月25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變更：

- (1) 馬介璋博士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和公益事務，已提呈辭任本集團之聯席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調任後，馬介璋博士的董事酬金將調整為每年港幣680,000元；
- (2) 由於馬介璋博士辭任本集團聯席主席，鄭松興先生調任為本集團主席，不再擔任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調任後，鄭松興先生的董事酬金維持不變；及
- (3) 孫啟烈先生、馬偉武博士及梁滿林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和公益事務，並為配合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接納本公司誠邀其擔任本集團之榮譽顧問，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出謀獻策，提供寶貴的指導意見。

馬介璋博士、孫啟烈先生、馬偉武博士及梁滿林先生為本集團五位創始股東之四位，自本公司創立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獻策，關心備至，協助本集團的業務從深圳一個項目發展至遍佈全國八個省會城市及直轄市的大型項目，並建立多元化且靈活的商業模式。董事會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並感謝三位辭任董事接納榮譽顧問之委任，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出謀獻策，提供寶貴的指導意見。董事會祝願三位辭任董事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孫啟烈先生、馬偉武博士及梁滿林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一事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之構成為四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章程，孫啟烈先生及梁滿林先生原定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孫啟烈先生及梁滿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列之有關孫啟烈先生及梁滿林先生之重選內容及就股東周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第3(c)及3(e)項將不再適用，此等事項也不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表決。除前述調整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之其他內容將繼續有效，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